

证券代码：832979

证券简称：弘天生物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弘润天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6年11月18日，北京弘润天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安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本次会议召集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弘润天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增发不超过1,000万股（含1,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50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详情见《北京弘润天源生物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该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关联董事王安祥、金子亿回避表决。

2、表决结果

(1)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做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表决结果

(1)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北京弘润天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定向增资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为发行人北京弘润天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认购

人。认购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以现金方式认购弘天生物本次发行的股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各方签署后成立,经弘天生物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发事项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第 3 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6) 估值调整条款

合同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7)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该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关联董事王安祥、金子亿回避表决。

2、表决结果

(1)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

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

- (1) 聘请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
- (2) 根据具体情况制订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类别、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 (3) 审阅、制作、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
- (4) 根据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
- (5)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的结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 (6)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毕之日止。

2、表决结果

- (1)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特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1)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

原为“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00 万元。”

现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00 万元。”

(2) 《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七条

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48,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58,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全部为普通股。”

2、表决结果

(1)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北京弘润天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北京弘润天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签署北京弘润天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协议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

项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表决结果

(1)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弘润天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弘润天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三)《定向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弘润天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8 日